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函

地址：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傳真：(03)434-2135
承辦人：偉股
聯絡方式：(03)3396100轉16117

受文者：桃園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院雲家偉114年度司繼字第25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推薦貴會地政士中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邱真(亡)
(男、民國56年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1
6號)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4年度司繼字第255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聲請人邱真聲請對被繼承人邱真(亡)之遺產指定遺產管理人，考慮自貴會地政士中選任遺產管理人，並亟待貴會推薦有意願之人選。
- 二、依民法第1183條、第1150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並由遺產中支付之；且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遺產管理人就遺產之管理，如為全體執行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有費用支出，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視其支出費用之性質，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
- 三、檢附聲請狀影本一件供參。

正本：桃園地政士公會
副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正本

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聲請人 邱奕真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送達代收人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虎2樓

(02)23

02

被繼承人 邱奕旗 生前最後住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身分證字號：H1200

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

聲請事項

- 一、請 鈞院選任被繼承人邱奕真(生年月日：民國 56 年 18 日、身分證字號：H1200)之遺產管理人。
- 二、請 鈞院准對被繼承人邱奕真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 三、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邱奕真之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繼承人邱奕真(出生年月日：民國 56 年 18 日、身分證字號：H1200、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桃園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3 日死亡，其第一、第二、第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無第四順位繼承人(證

1) 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二、被繼承人邱奕旗與上訴人陳淑娥等間租佃爭議案件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案號：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2 號)(下稱系爭案件)，然被繼承人邱奕旗於訴訟中過世，其繼承人應承受訴訟，否則應向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證 2)。而聲請人因承受訴訟成為系爭案件之當事人(證 3)，若未選任被繼承人邱奕旗之遺產管理人，將導致系爭案件無法進行，影響聲請人之權利。

三、據上，聲請人係本件之利害關係人，爰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 鈞院選任被繼承人林論之遺產管理人，以保聲請人權利，實感德便。

此 致

桃園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鑒

證 1：被繼承人邱奕旗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暨拋棄繼承公告。

證 2：台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2 號案件通知影本一

一個月份。

證3：承受訴訟狀暨委任狀影本一份。

正繫

下稱

應

人

承

聲

第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具狀人 邱筱鈴

